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3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日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6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T-3日)至2023年7月27日(T日)上午9:00期间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经2023年7月27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5	2,783,882	37,999,989.30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65	732,600	9,999,99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5	3,296,703	44,999,995.95
4	陈国香	13.65	732,600	9,999,990.00
5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13.65	2,930,402	39,999,987.30
6	夏同山	13.65	1,978,021	26,999,986.65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5	5,787,545	78,999,989.25
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5	1,318,681	17,999,995.65
9	阮传明	13.65	586,080	7,999,992.00
合计			20,146,514	274,999,916.10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届时将由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启动发行后,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同意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与陈国香签署《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与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签署《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与夏同山签署《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与阮传明签署《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其中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开设两个专项账户,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开设一个专项账户。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3日上午09:15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名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T-3日)至2023年7月27日(T日)上午9:00期间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经2023年7月27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5	2,783,882	37,999,989.30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65	732,600	9,999,99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5	3,296,703	44,999,995.95
4	陈国香	13.65	732,600	9,999,990.00
5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13.65	2,930,402	39,999,987.30
6	夏同山	13.65	1,978,021	26,999,986.65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5	5,787,545	78,999,989.25
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5	1,318,681	17,999,995.65
9	阮传明	13.65	586,080	7,999,992.00
合计			20,146,514	274,999,916.10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届时将由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监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启动发行后,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同意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与陈国香签署《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与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签署《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与夏同山签署《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与阮传明签署《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监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4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

(一)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在盈利水平增幅一定的条件下,将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1)假设公司于2023年8月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74,999,916.10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320,992,522股,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20,146,514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5)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可转债余额211,271,200元,假设均于到期前的2023年11月以8.93元/股的转股价格完成转股,不考虑可转债余额转股对公司2023年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6)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对公司总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亦不考虑公司正在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

(7)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2022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按照40%、60%、8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且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与2022年度保持一致;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9)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29,177,293	344,651,111	364,797,625
假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820.41	24,948.57	24,94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37.12	24,265.28	24,265.2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0,313.94	171,490.90	198,99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77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5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77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5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8%	17.10%	16.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5%	16.63%	15.65%
假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820.41	28,512.66	28,51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37.12	27,829.37	27,829.3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0,313.94	175,054.98	202,55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88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86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88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86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8%	19.30%	1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5%	18.84%	17.74%
假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820.41	32,076.74	32,07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37.12	31,393.45	31,393.4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0,313.94	178,619.06	206,11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99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97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99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97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8%	21.46%	2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5%	21.00%	19.79%

注: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因2023年5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由上表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公司对2023年度净利润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同时,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及财务稳定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但因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现已初步形成以特一药业、海力制药和新宁制药为主要生产基地,以特一海力药业为品牌推广、流通配送的运营平台,特一药物研究为药品研发、技术创新的研发平台,业务覆盖制药领域自研发至流通环节全产业链的全国性药业集团。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以及自身长远战略规划,通过详细论证、研判而最终确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升级及拓展,同时可达到优化资源配置、巩固优势产品市场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以及增强抗风险能力等多重效果。

1、人才储备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主要从事中成药和化学制剂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持续发展过程中,公司已积累了丰厚的药品质量管控经验及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储备,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客户基础。

2、技术储备

就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而言,公司已在中医药领域深耕多年,同时,公司重视对技术创新和研发的投入,不断改进工艺技术流程,解决工艺与技术难题等,具体体现在中药饮片的净制、切制、炒制等炮制技术,且在药品的质量控制等方面均具有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自上市以来,加强了品牌建设及渠道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特一海力药业作为公司药品对外销售的主要平台,已与国内超100家连锁药房建立了直供的合作关系,与九州通等国内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亦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的核心产品特一止咳宝片已成为品牌OTC中成药产品。未来几年,公司仍将投入扩建营销网络,加强品牌建设,使公司的产品覆盖范围能够遍布全国,并深入到大部分的地级城市医院和部分县级医院。营销网络的扩建与完善必将提高企业产品的销售效率,公司的核心产品特一止咳宝片作为品牌OTC中成药产品,也将带动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发挥"以点带面"的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资源储备,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保证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应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协议范本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申请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

(3)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保荐机构按相关规定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推进现代中药饮片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建设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健全公司产业链布局、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长期资本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厚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历来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等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合理回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相关主体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氏家族成员许丹青、许松青、许恒青和许丽芳均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74,999,916.10元,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及相关文件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预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更新审议程序、发行对象、拟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期首日日期、拟发行股票数量
目录	目录	更新目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五)发行数量""(七)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确认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情况及本次拟发行的发行数量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第二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增加本节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更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明确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中各项投资支出中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更新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情况及本次拟发行的发行数量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
第六节 其他必要披露的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	根据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并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2、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	根据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并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3、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更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明确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中各项投资支出中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

4、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一)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并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稿已在法定披露媒体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对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内容进行了修订。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已于2023年8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预案(修订稿)》所披露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7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6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917,713.3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3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8月7日
除息日	2023年8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8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8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8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8月9日起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8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3-069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停牌,因公司不能在停牌2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第(二)项规定,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仍未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还未确认2022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及交易风险的提示

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9.4.13条第(二)项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停牌。公司在停牌2个月内仍未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在股票停牌2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7月5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仍未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3日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还未确认2022年度年报审计机构,该事项影响重大,可能导致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不能按时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公司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3015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洽谈,尽快履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流程,尽早安排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全力推进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第(二)项规定,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仍未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66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2、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3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56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5号)核准,于2022年8月18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金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

华泰联合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许可先生和孙轩先生负责具体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简历请见附件。

备查文件:《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机构)关于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4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许可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曾保荐江苏银行配股项目;曾主要负责和参与青岛农商银行IPO项目、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原证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孙轩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曾保荐无锡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美亚柏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派克新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江苏银行配股项目;曾主要负责和参与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ST金瑞重大资产重组、江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江阴银行公开发行可转债、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江苏银行公开发行可转债、中国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浦发银行公开发行可转债、长沙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